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36号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妍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注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699,995.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44,989.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455,006.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38）。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70.00
减：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724.50
募集资金净额	60,64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2
减：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648.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储情况

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1	索菲亚家居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2430078801400000351	476,479,609.55
2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50,002,222.22
合计				526,481,831.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合计		60,645.50	60,645.50	8,000.00	8,000.00	13.1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至12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